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
共青团咸宁市委员会
咸宁市工商业联合会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学院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咸宁市市民政管理局
咸宁市市财政政局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
咸宁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咸宁市水务局
咸宁市林业业务局
咸宁市商务委员会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咸宁市旅游委员会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咸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咸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宁监管分局
咸宁市妇女联合会
咸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咸宁市文明办公室
咸宁市总工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中心支局

文件

咸发改财贸〔2018〕131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等 34 个部门和机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8号）文件精神，开展联合惩戒工作，由市发改委和市税务局牵头、人行咸宁市中心支行、共青团市委、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旅游委、市国资委、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银监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中心支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咸宁市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咸宁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2018年8月15日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咸宁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由市发改委和市税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咸宁市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

（一）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

1. 惩戒措施：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 D 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

（1）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2）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将出口企业退税管理类别直接定为四类，并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审核管理的规定从严审核办理退税；

（4）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8）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3. 实施部门：市税务局。

(二) 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1. 惩戒措施：因税收违法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3. 实施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局。

(三)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人行咸宁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分局

(四) 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1. 惩戒措施：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建委、市旅游委等单位。

(五) 向社会公示

1. 惩戒措施：通过“信用咸宁”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第(十九)条；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3. 实施部门：市税务局、市工商局。

(六)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 惩戒措施：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七）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3. 实施部门：市质监局。

（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3.实施部门:市财政局。

(九)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法律及政策依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3.实施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十) 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2.法律及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3.实施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十一) 依法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1.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2.法律及政策依据:《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令2002年第27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以及农产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再分配公告明确的相关申领条件。

3. 实施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十二)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市质监局。

(十三)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令 第39号）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项。

3. 实施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

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税务局、市林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四)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25 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3. 实施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十五) 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1. 惩戒措施：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3. 实施部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等单位。

(十六)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劝退等

1. 惩戒措施：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劝退等惩戒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十七) 强化外汇管理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属于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列为货物贸易B类企业进行管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第（十三）条。

3. 实施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中心支局。

(十八) 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人员，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项；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条；

(3)《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 实施部门：市质监局。

(十九)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项。

3. 实施部门：市质监局。

(二十)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限制参与国有产权交易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器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限制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第三部分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3. 实施部门：市国资委

（二十一）其他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市发改委、市文明办、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等单位。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税务机关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部门和单位提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当事人

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咸宁”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供社会查阅。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并及时或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反馈。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税务机关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合作备忘录的内容，确保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及时推送，并对其实施联合惩戒。本合作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相关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